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36 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上海港口岸扩大开放 长兴岛作业区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的公告

根据《海关总署关于印送上海港口岸扩大开放长兴岛作业区验收纪要的函》(署岸函[2016]266号)的意见,交通运输部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,上海港口岸扩大开放长兴岛作业区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。具体开放范围、航道、锚地等由上海海事局按程序对外公布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16年7月22日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

第 36 号

## 交通运输部关于口岸开放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

交通运输部关于口岸开放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口岸开放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36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口岸开放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36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口岸开放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公告2016年第36号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交通运输部

分送：中编办，国务院办公厅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公安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参谋部，上海市人民政府，上海市口岸办，上海海事局，中国交通报社、中国水运报社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25日印发

